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宁先生、邹志先生分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复核合伙人张宁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志先生的工作调整，现改派徐聃女士接替张宁先生，张正才先生接替邹志先生分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徐聃女士 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11 份，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张正才先生，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最近三年

签署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1 份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徐聃女士及张正才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；
- （二）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基本信息及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4 日